



(2018)浙0191民初2737号
李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满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送达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009号之二
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雯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578号
郑勇:本院受理原告郭一博与被告郑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5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
徐俊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鑫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845号
杭州华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潘立安诉被告杭州华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龙港坚果炒货食品城开发有限公司、王佳俊、周建华、郑淳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杨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罕奇与被告义乌市杨超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681民初169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义乌市杨超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毛罕奇货款47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5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75元,由被告义乌市杨超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朱伟光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陈爱虎、陈行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志苗、陈雨昕,联系电话:13605874307、18395998648。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9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梁亚洲的申请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裁定宣告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东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长兴楚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134.32万元。债务人位于长兴县,该债权由陈盘勤、余满红提供担保,以长兴县雉城陆头村104国道北侧房产、武康镇南方家园2幢29号、30号、3单元306室、2幢11号、12号、3单元206室、2幢5号、6号、2单元203室、2幢35号、36号、2单元303室设置抵押担保。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项昌金(公民身份证号330125195609304111)、施水娣(公民身份证号330125195807074126):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由于你们拒不配合,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179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4月7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07005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余杭街道假日之约山庄12幢12-5室楼顶露台上搭建建筑物(阳光房)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们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群岛新区嘉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债权本金为2500万元,利息为361.31万元,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184号一层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由浙江天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欧阳曦东、戴峰辉、董冉、樊依一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齐锐(公民身份证号220102196612111825)、李红伟(公民身份证号220102196508190615):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511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4月9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8724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

经群众举报、本机关调查和调取相关规划竣工图认定,位于西湖区文三路498号天苑花园2#商住楼二号楼杭州文苑网吧有限公司东侧和北侧分别有一砖混结构楼梯和一铁质楼梯属违法建设,该2#商住楼东侧砖混结构的楼梯西侧固定在房屋墙体上,东侧和北侧由砖混结构及铝合金玻璃框架结构构成,顶部覆盖铝塑板,南北长10米,东西宽1.8米,占地面积18平方米,高度4米,现为该网吧上下通道(由一楼进入二楼),该2#商住楼北侧铁制楼梯南侧固定在房屋墙体上,西侧以钢管作支撑在地上,东西长9米,南北宽1.2米,占地面积10.8平方米,高度4.8米,为该处网吧逃生通道(由一楼通向二楼),两处楼梯合计占地面积28.8平方米,该两处违法构筑物现由西湖区文三路498号天苑花园2#商住楼二号楼杭州文苑网吧有限公司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现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林欧(公民身份证号332623196711050024)、黄海翔(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5711090094):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由于你们拒不配合,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180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4月7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19489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公告

因西湖区文三路498号天苑花园2#商住楼二号楼杭州文苑网吧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处此前曾租于他人开过茶楼和网吧等,现承租人和产权管理方均否认其是搭建该违法建筑的行为,原产权管理方人员和承租人不下落不明无法核实,故该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无法确定。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现要求该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翠苑中队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联系电话:88806736,地址:西湖区万塘路266号之江大楼一楼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仲裁公告

杭州南无福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蒋晓燕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6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诉被告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干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浙江华晟重工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诉被告浙江华晟重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干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余杭街道桃花源玲珑东村1幢东侧的建设建筑物(建筑面积约77.6平方米)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们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仲裁公告

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诉被告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45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干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舒绍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舒绍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舒绍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舒绍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舒绍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刘晓庆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市恒星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6永借0122号	8500000.00	100575.08	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吴高星、应云霄、吴益航、吴益航、颜振静、朱绘锦
合计				8600575.0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舒绍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舒绍华 联系电话:139058920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舒绍华
 2018年11月7日
 单位:人民币